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文德

被 告 楊昀叡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
被 告 蔡智明

指定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
被 告 吳孟勳

選任辯護人 詹人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0  
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兼告訴人）楊文德係「慈明生命禮儀社」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「臺東市立生命紀念園區」智廳辦理客戶家祭時，因不滿被告（兼告訴人）即「有德葬儀社」員工吳孟勳所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所有人：告訴人吳肇堂；下稱本案車輛）之廣播音量過大，雙方遂生有口

角，乃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（19）日12時許，在前開處所前方停車場，徒手互毆，而被告楊文德復同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本案車輛之左後車門；過程中被告即楊文德之子楊昀叡、員工蔡智明見狀亦與被告楊文德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聯絡而相續參與其中，一同徒手毆打被告吳孟勳，終致被告楊文德、吳孟勳均受有傷害，亦致被告吳孟勳之眼鏡破損，及本案車輛之左後車門板金凹陷，足以生損害於被告吳孟勳、告訴人吳肇堂。因認：1、被告楊文德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傷害、毀損罪嫌，併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；2、被告楊昀叡、蔡智明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傷害、毀損罪嫌，併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俱從一重處斷；3、被告吳孟勳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：1、告訴人吳孟勳告訴被告楊文德、楊昀叡、蔡智明傷害、毀損案件；2、告訴人吳肇堂告訴被告楊文德，暨告訴效力所及之被告楊昀叡、蔡智明毀損案件；3、告訴人楊文德告訴被告吳孟勳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：1、被告楊文德、楊昀叡、蔡智明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傷害、毀損罪嫌；2、被告吳孟勳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等認定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、第357條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孟勳、吳肇堂、楊文德均具狀撤回告訴（即：1、告訴人吳孟勳撤回對被告楊文德、楊昀叡、蔡智明之傷害、毀損告訴；2、告訴人吳肇堂撤回對被告楊文德、楊昀叡、蔡智明之毀損告訴；3、告訴人楊文德撤回對被告吳孟勳之傷害告訴），有刑事聲請撤回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葉佳怡

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